

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

(共 5 项)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证明	申请建设畜禽屠宰厂	《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不再提交
2	婚育证明	办理生育服务证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申请人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不再提交
3	婚育证明	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不再提交
4	收养证明	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	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	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民政部门或申请人单位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	不再提交
5	木材合法来源证明	出售和运输木材	《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	林业部门	林业站	不再提交